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安徽證監局發出的涉及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王先生**」）的事先告知書。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王先生已於2021年9月13日接獲安徽證監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1]6號）（「**處罰決定書**」）。根據處罰決定書，德豪潤達違反了《中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原因是德豪潤達於其2018年年報中對重大事件的重大遺漏、虛增利潤及虛假記載。安徽證監局已決定對王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罰款，因為王先生作為德豪潤達的董事兼實際控制人，應當意識到並對德豪潤達2018年年報的不準確負責。

根據處罰決定書，王先生已提出以下申辯：(1)其未在德豪潤達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不直接參與德豪潤達的日常經營管理，對德豪潤達沒有完全控制力，德豪潤達總裁辦公會會議紀要關於關閉LED芯片工廠的內容未實際執行；(2) 2018年底及2019年初曾經多次向德豪潤達管理層及會計師事務所建議2018年年報應當對LED芯片業務全部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但是，德豪潤達內部對LED芯片業務發展判斷存在較大分歧，因疏忽導致在確定LED芯片業務相關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範圍上出現失誤，出現少計提情形；(3)在政府補助的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計提、未決訴訟預計負債計提事項上已經勤勉盡責，忠實履職。綜上，王先生認為不應被處罰。安徽證監局對上述申辯意見未予採納。

根據處罰決定書，王先生有權在收到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行政復議，也可在收到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復議和訴訟期間，處罰決定書不停止執行。

有關處罰決定書的詳情，請參見如下鏈接：

http://www.csrc.gov.cn/pub/anhui/ahxzcf/202109/t20210914_405356.htm

本集團並未直接涉及上述事項。本公司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1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